

以法治化解“悬在城市上空的痛”

潘天庆

2021年3月1日,备受关注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正式施行,“高空抛物罪”首次入刑。目前,“高空抛物罪”入刑已“满月”。上周,安庆就有一名市民因为高空抛物被批捕。

(《安庆晚报》4月7日)

这是高空抛物罪入刑后我市市民因为高空抛物被批捕。首例批捕,具有警示意义,它让人意识到,高空抛物不但违法,还会构成犯罪。这就确立了“高空抛物不可为”的法律共识与行为底线,彰显出“高空抛物罪”的法律威慑力。同时,也向社会彰显了教育和示范意义,对于有效防范遏制高空抛物行为的发生、形成良好社会风尚具有重要作用。

高空抛物,一直被喻为“悬在城市上空的痛”。近年来,随着城市高层建筑的不增多,也带来了高空抛物事件的不断发生,引发的死伤事件也屡见不鲜,给社会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和伤害。一个个有关城市高空抛物的悲剧事件,一个个威胁人们“头顶安全”的社会问题,引起了社会的强烈关注,急需通过法律措施予以遏制,减少乃至杜绝故意高空抛物行为。

民有所呼,法有所应。“高空

抛物罪”作为新罪名单独入刑,这既体现刑事司法领域对于高空抛物治理的积极回应,给依法精准治理这一社会痛点提供了法律武器,也使我们向高空抛物说“不”更有底气。

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,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。如果说“高空抛物”被批捕彰显了法治的威慑力,那么运用好这个鲜活的案例,将这一案件办理成为生动的社会普法公开课,让一些任意妄为者引以为戒,以引领法治、促进治理,则是司法办案的更高追求。这既是在展示法律的效益,震慑预防犯罪,也是在提示人们肩头的法律责任,警醒高空抛物不再是“出了事才有事,不出事就没事”。本次批捕的我市首例高空抛物罪虽没有造成人员伤亡,但依法将其批捕,将看起来是一小案件当“大事”办,以回应群众的切肤之痛,贴近了民心。这正是司法机关守护法律权威的担当,体现出法

律的威慑力,也是法律、司法回应“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”的作为。当然,公民自觉和法律约束同等重要。我们每个公民都要有对法律的敬畏心,自觉的提升社会公德、法治观念,从自身做起,以居高不能“任性”管住自己的手和物品。要清醒地认识到,高空抛物行为危害了社会和谐稳定,触犯了法律,不要以身试法再犯类似的低级错误。只有全社会形成文明习惯和法治共识,我们就能化解“悬在城市上空的痛”。



资料图片

德治与法治并行 管好自己的手

未一平

高空抛物入刑来了。这是顺民心民意之好事,它给人们敲响了一记警钟——谁再敢高空抛物,就让谁吃官司。

高空抛空一直是悬在人们头顶上的“炸弹”。对于某些人来说,你再管不住自己的手,别着急,法律条款在那等着你,它一定会让你为自己的不当行为付出相应的代价。如此的得不偿失,某些人再想随手从高处抛下物品时,得好好思量思量了。

我想高空抛物入刑是没有人反对的。因为从人身安全上来讲,面对高空抛物我们每个人都是受害者,没有人能置身事外。今天你没有被高空抛物伤及,但并不代表未来就一定不被其伤

到。在高空抛物屡禁不止的语境下,或许某一天我们就成了受害者,这其中也自然包括了那些平时抛习惯了的人——这一刻你是抛物者,下一次你也有可能恰巧被高空抛物所伤,成为地地道道的受害者。

高空抛物一而再、再而三地出现,有着现实的尴尬。打击不够精准、取证难是绕不过的坎。也正是因为如此,生活里时不时地就上演这惊险一幕。因此,在治理高空抛物上,面对不太理想的现实,我们须两手抓。一手抓法治建设,让那些管不住自己手的人,付出必要的代价。法的惩戒在让当事人长记心之时,也有着威慑与教育的作用,利于他人

约束自己的行为。另一方面还要辅以德治,加大必要的宣传教育力度,从德治的角度探寻管理的路子。实质上,如果德治走在法治之前,认识提高了,公民管好了自己的手,约束自己不当行为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。如此我们也就乐见少些再少些那些高空乱抛现象。

高空抛物害人,这是常识。高空抛物入刑,这是法理。高空抛物治理,是人心所向。治理高空抛物要从提高手段与方法上着手,靠法也要靠德。将法的惩戒与德的教育结合起来,德治与法治并行,人人管好自己的手,与高空抛物说“再见”,也就不是遥不可及的事了。

乡村振兴

需要唤醒“沉睡土地”

艾才国

近两年,宿松县干岭乡瞄准农村土地撂荒问题,全面摸排撂荒地情况,认真分析土地闲置撂荒原因,采取多种形式加大荒地复耕,做到应耕尽耕、应种尽种,向荒地要效益,使5000多亩撂荒地重现生机。(《安庆晚报》4月7日)

土地是财富之母,也是乡村振兴重要的物质基础。然而,长期以来,由于种种原因,农村土地撂荒现象还比较严重。一方面,土地资源供不应求;另一方面,撂荒、闲置土地又长期存在。如何有效破解土地资源“紧缺”和“沉睡”双重魔咒,是乡村振兴战役中的一道“必答题”。

提高土地利用,土地规划须先行。一方面,要秉承“一本规划、一张蓝图”的原则,着眼乡村振兴要求,编制好土地使用总体规划;另一方面,逐步实现总体规划向详规和控制性规划的本质转变。以土地使用规划为刚性约束,落实好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红线的保护责任,并引导农田集中连片,建设用地集约紧凑,以此有效防止大片土地撂荒。

利用镇村改革对撂荒地资源进行整合管理,这是一个被实践证明了的成功经验。在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础上,引导土地向涉农龙头企业、专业种植大户集中,鼓励农民通过联户经营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形式,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走集约化、高效化发展之路,以原本分散的撂荒地形成规模化效应,将撂荒地的资源整合与乡村振兴战略、农旅融合发展、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深度融合,必能让撂荒地产生“几何级”的经济拉动效益。

值得关注的是,不少地方土地收益低是造成土地撂荒的主因。对此,政府当加大惠农政策的投入,既要改善交通条件,兴修水利工程;又要在种粮补贴等项目上加大补贴力度,并积极开展科技下乡活动,鼓励农民种植收益率较高的经济作物,以此充分调动农户种植的积极性,让土地不再撂荒。

乡村要振兴,土地是个宝。让我们多管齐下,多措并举,去唤醒“沉睡土地”。让春耕时节,处处有新绿,成片农田,处处现生机。

